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函〔2025〕36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定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为 临汾市化工重点监控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山西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晋政办发〔2024〕3号)、《临汾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临政办发〔2024〕36号)要求,经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洪洞县人民政府初审初验,市直有关部门复核及联席会研究,市政府同意认定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为临汾市化工重点监控点,现予以公布。



(此件公开发布)